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雀基金”)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砺思星雀基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管理费,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间接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进行财务性投资,以投资金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基金业绩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管理费,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参与认购砺思星雀基金份额。该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间接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进行财务性投资,以投资金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公司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09P6C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01室A-001号

法定代表人:曹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管理人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曹曦	99%	990
何子器	1%	10
合计	100%	1000

主要投资领域:科技、信息技术、生命科学和消费行业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的关联方,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165)。

海南砺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名称: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1BK1H

成立日期:2026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曹曦(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9.4444%)、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30.555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砺思明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砺思明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QBP558

(4)成立时间:2026年6月2日

(5)基金目标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

(6)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74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出资结构(最终情况以实际出资额及工商变更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上海盛趣数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嘉兴飞图鸿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安阳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李诚睿	有限合伙人	3,500
郑州航空港科创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天津固泊华海海河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天津仁爱阿基米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00
广州市粤财科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李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湖州汇兴智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李群	有限合伙人	500
王剑伟	有限合伙人	400
付敏英	有限合伙人	300
孙琳	有限合伙人	300
魏宏锟	有限合伙人	300
马宝政	有限合伙人	2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47,700
合计		100,000

(10)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砺思星雀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经查询,该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砺思星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五(5)个周年日止。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2)次,每次不超过两(2)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合伙权益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4、出资方式: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5、基金规模:目标募集总规模为10亿元(以最终实际认缴出资额为准)。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投资方向: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数字科技类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开发企业。各合伙人应按照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间接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

8、退出机制: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9、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10、各投资人的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或解聘托管机构(如下文定义)(如需)、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协议约定,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和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6)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7)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8)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0)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有协议授予的权利,包括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11、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认缴出资额,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对新增的合伙企业出资额(即后续募集出资额)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并要求有限合伙人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12、收益分配机制: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

(2)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第一,实缴出资额返还: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第二,剩余分配:根据协议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剩余分配。

可分配资金中的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13、协议生效条件: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关于本次投资事项的其他说明

1、公司对拟投资基金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砺思星雀基金认购,不存在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该基金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投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科技创新领域的市场机遇,依托基金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1)砺思星雀基金所投资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联,可能存在因公司对相关行业技术路线与市场前景判断存在偏差,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砺思星雀基金所投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及变革阶段,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技术路径更新迭代、行业政策调整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份额价值,带来投资亏损风险。

3)本次投资无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砺思星雀基金所投资行业发展阶段尚属早期,可能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激烈、内部管理不善等导致其商业回报不及预期、投资价值无法按计划实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导致公司面临投资退出周期延长、退出路径收窄的情形,以及存在本次投资成本无法部分或全部收回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投资过程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持有的基金份额流动性较差,且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5)本次对砺思星雀基金认缴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46%,对公司整体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安全,公司亦未就该投资提供任何担保或流动性支持安排。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5、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41,472,118	0.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0,887,543	99.19%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9	0.52%	35,811,741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5,981,882	99.48%	5,066,547,920	99.30%
总股本	5,102,359,661	100.00%	5,102,359,66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9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8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09,879,192.80元,资产负债率为65.41%;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1,671,83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8,740.6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4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27,734	1.8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6,700	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35,973	0.57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2
6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8,600	0.4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3,770	0.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159	0.39
9	王爱军	19,005,600	0.37
10	吴立辉	15,1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6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840,263	8.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627,734	1.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6,700	0.93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35,973	0.57
5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723,555	0.53
6	陕西德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盈隆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898,600	0.47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23,770	0.4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17,159	0.39
9	王爱军	19,005,600	0.37
10	吴立辉	15,100,000	0.3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6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5.78	10.34%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72	-0.0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1	10.47%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